##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高志松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事职务及其他一切公司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高志松先生 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接受高志松先生的辞 职报告,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 高志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将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高志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在此,公 司董事会对高志松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